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50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李志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零陸佰零伍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九
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志豪於民國104年1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
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
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

01 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
02 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
03 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04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
05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
06 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08年10月9日止共消費簽帳20,605元整
07 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08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09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
10 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